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EPC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462.56万元，资产总额为410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EPC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652.53万元，资产总额为645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05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3053.935814万元，资产总额为7421.151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920.70万元，资产总额为386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管理、组织协调等及其他相关工作，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施工图纸的设计等相关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979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94.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1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74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75.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辉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5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